

# 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

---

## 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 2012-2013 年度课题立项说明

1、经费拨付。我会按照资助额度的 40% 拨付首期研究经费，其余部分在中期汇报、结题后各拨付 30%。项目负责人在所在单位财务处借课题经费发票，发票收款单位请注明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，金额按照立项通知书要求填写，并提供所在高校单位名称、财务账号、开户行等信息。发票邮寄至中国地质大学学生工作处研究会秘书处收，电话 027-67883192。

2、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将于 2013 年举行年会，届时将对课题进行中期考核，请课题负责人做好课题研究及中期汇报准备工作。

3、课题研究成果的体现形式只能为研究报告，力戒空泛。

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

二零一三年一月

# 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 2012-2013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

湖北科技学院 余丹、胡春弟、余甜、胡强 等老师：

经研究会组织专家评审，您团队申报的课题《大学生素质和谐发展研究》已获准立项资助，资助经费0.6万元，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，课题编号为1213A08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课题负责人要根据课题计划开展研究，确保质量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，并做好课题的结题工作。
- 2、课题研究要以团队为单位，负责人要加强团队建设，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。
- 3、若变更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、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完成时间等，需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- 4、课题研究成果的形式只能为研究报告，力戒空泛；鼓励团队发表相关学术论文，并说明由“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”资助。
- 5、我会将按资助额度的40%拨付首期研究经费，其余部分在中期汇报、结题后各拨付30%。研究经费用于支付研究过程中的差旅费、印刷费和版面费等。
- 6、课题研究时间为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课题研究的负责人不能申报下一轮研究课题。

湖北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  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

